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7〕45号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广泛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黄大年，中共党员，著名地球物理学家，生前担任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月8日因病不幸逝世，年仅58岁。黄大年同志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彰显了新时期归国留学人员、高校教育工作者的崇高品格和奉献精神。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黄大年同志秉持科技报国理想，把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为毕生追求，为我国教育科研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我们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学习他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把爱国之情、强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按照《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中共贵州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黔教<委>组发〔2017〕22号)要求，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深入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度评价了黄大年同志的突出贡献和崇高精神，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广大知识分子和科技工作者的重视与关爱、重托与期待，饱含了对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宗旨、忠诚报国的谆谆教导和殷切希望，进一步丰富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形势下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和时代内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黄大年同志的先进事迹，对于进一步调动全校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创新创造的积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无私奉献，汇聚起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力量。

二、广泛开展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学习教育宣传活动

（一）组织召开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座谈会。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进一步整理凝练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围绕“双一流”建设与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广大教师、高层次人

才和党员干部深入座谈交流。学校宣传、组织、人事、科研、教务等部门要认真组织好学校层面的座谈活动，进一步激发我校各类人才创新创造能力，努力把黄大年同志的精神落实在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的实践中。

（二）开展争做黄大年式好党员、好老师活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组织开展争做“黄大年式好党员”“黄大年式好老师”活动，以实际行动学习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教育引导教职员工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开展第33个教师节系列活动，学校人事等相关部门要组织评选一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先进典型，努力用模范教职员工的先进行为和人格力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内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将学习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在中心组学习、党员组织生活中安排学习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确保学深学实、入脑入心；要开展对标践行，以黄大年同志为标杆，引导党员、干部和教师对标先进、见贤思齐，深入查找自身在政治品格、爱国情怀、敬业精神、创新创业、道德情操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明确努力方向，抓好整改落实，自觉从本职岗位做起，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奋发进取、担当作为，努力争当先进、做合格共产党员。

三、切实加强黄大年同志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

（一）强化领导，注重结合。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把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紧紧抓在手上，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落到实处。要把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与推进“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推进学校各项工作、营造浓厚的学风和务实的工作作风结合起来，通过扎实有效的学习教育宣传活动，有力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快速发展。

（二）创新形式，突出实效。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把增强实效性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学做结合，注重联系实际，力戒形式主义，通过多种学习实践形式，鼓励广大教职工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先进找差距，改进工作出实招，确保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校报、校园广播、校园电视和新媒体平台要采取开辟专栏、策划专刊等形式，引导推动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要注重总结、发现和挖掘学习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有效做法，努力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投身到学校改革发展和“双一流”建设中来，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及时将学习活动开展情况及典型案例报送校党委宣传部。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8月29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印发

共印 135 份，其中电子公文 127 份